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樂維

送達代收人　陳姮如

被　　告　謝文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 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黎錦福

法　官　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